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23010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0012301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」及「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0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120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8月10日起，活動人數室外100人、室內50人以下者，得免檢附資料報本市消防局，請主辦單位確實落實防疫相關措施辦理。
- 三、另針對室外100人、室內50人以上集會活動，若主辦單位評估活動仍有辦理必要性，應於活動前7日檢附「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」及「防疫應變計畫」函報本市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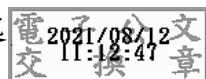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110/08/12 12:23



110000312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